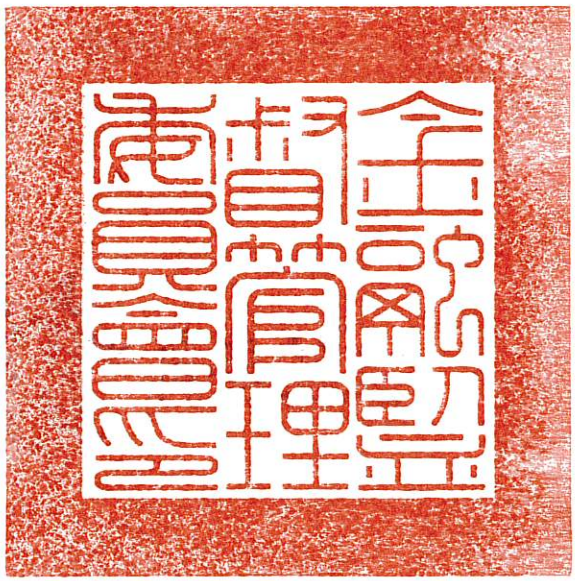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50494272號



一、依據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準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特定專業領域，指下列以特定專業知識、技術、方法或實務經驗為核心，實際從事相關規劃、研究、開發、建置、執行、管理、諮詢、評估或其他專業工作，並具有相當專業性及實質工作成果之領域：

(一)資訊。

(二)科技。

(三)法律。

(四)電子商務。

(五)數位經濟。

(六)財務會計。

(七)人力資源。

(八)醫療。

(九)投資。

(十)行銷。

(十一)不動產。

(十二)永續經濟。

三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彭金隆